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許柏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柏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許柏璋(以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、同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犯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6月2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涉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既(未)遂罪，業據其坦認不諱，並有證人證詞、現場照片等可佐，足徵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所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，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衡諸社會大眾一般之認知，被訴重罪者經法院宣告重刑後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。本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既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、4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在案，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自仍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經審酌一切客觀情狀，為確保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審判、執行，避免

01 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並衡諸被告人身自由
02 及所涉犯嫌對於社會之危害性與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考
03 量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羈押之必要性尚
04 不能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等方式
05 加以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是本院訊問後認被告上
06 述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6
07 月3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12 法官 許 冰 芬
13 法官 鍾 貴 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。

17 書記官 林 德 芬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